

法 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9) 9 12 府法三字第三八六九九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七條條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四條條文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七條條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四條條文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七條條文

第七條 凡領受退休、退職互助金之公教人員再任本府有給公職時，無需繳還已領之退休、退職互助金、已繳回之退休、退職互助金，准予發還。

再任人員參加互助之年資重新計算，於重行退休、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退休、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。